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崑山科技大學			
課程名稱	帶著韓語去旅行基礎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71070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外語中心以強化學生外語學習輔導機制、培養學生終生學習能力並營造優質外語學習環境為宗旨。負責安排全校外語課程與相關活動、規劃管理外語學習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。以期培育學生具備跨文化溝通所需之語言技巧及文化理解。 知識:認識基礎韓語的發音與文字，奠定韓語的基礎。 技能:培養學員具有韓語的基礎溝通技巧。 學習成效:學習基礎韓語，並融入韓國文化的內涵及價值觀，培養學員與韓籍人士溝通時的理理解。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19/10/19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發音課程	高濟庚
2019/10/26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會話基礎文法1	高濟庚
2019/11/02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會話基礎文法2	高濟庚
2019/11/09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一課 你好	高濟庚
2019/11/16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二課 機場會話篇	高濟庚
2019/11/23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三課 大眾交通會話篇	高濟庚
2019/11/30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四課 飯店住宿會話篇	高濟庚
2019/12/07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五課 餐廳會話篇	高濟庚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12/14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六課 購物會話篇	高濟庚
2019/12/21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七課 旅遊會話篇之演唱會	高濟庚
2019/12/28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八課 旅遊會話篇之遊樂園	高濟庚
2020/01/04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第九課 旅遊會話篇之三溫暖	高濟庚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具韓語基礎發音能力及對學習韓語有興趣，並有意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者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不限 招訓方式：製發招生簡章，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在校內外網站，且運用電子郵件方式，將訊息公告發佈出去，此外，並刊登於報紙之分類廣告以吸引校外人士與業界人士踴躍報名。 遴選方式：具韓語基礎發音能力及對學習韓語有興趣，並有意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者皆可報名，學員需先於「在職訓練網」線上報名，以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，線上報名完成後接獲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後並於期限5日內繳交相關書面資料及訓練費用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。			
招訓人數	25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9月19日至108年10月16日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至109年01月04日(星期六) 每週六13:30~16:3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			
授課師資	※高濟庚 老師 學歷：韓國大田浸信會神學大學 神學系 專長：韓語教學			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5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500 （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3,6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00）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莊俐瑩 聯絡電話：06-2059412 傳 真：06-2050393 電子郵件：cee04@mail.ksu.edu.tw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 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311 傳 真：06-6935601 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